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韩六升：原告侯文斌与被告韩六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渝0115民初7735号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因无法采取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案号为（2025）渝0115民初773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韩六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侯文斌偿还借款本金108000元及利息（以108000元为基数，从2023年11月20日起按年利率8%标准计算至2024年2月21日；以108000元为基数，从2024年2月22日起按年利率13.8%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原告侯文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787.2元，公告费250元，由被告韩六升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